

关于对于田县 2022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项目安排情况的公示公告

各乡镇、县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新财规〔2021〕2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1〕7号）要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结合到位资金和项目实施情况，编制完成《于田县 2022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经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于田县 2022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予以公示。

（一）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目前，于田县 2022 年共到位资金 68604.42 万元，其中：

- 1、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4525 万元；
- 2、以工代赈资金 3292 万元；
- 3、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411 万元；
- 4、国有贫困牧场资金 133 万元；
- 5、国有贫困林场资金 193 万元；
- 6、涉农整合资金 19050.42 万元。

（二）资金整合情况

1、原渠道使用资金 17752.79 万元，其中：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634.95 万元、国有贫困牧场资金 133 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5890 万元、2022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595 万元、中央农田水利资金 2290 万元、自治区农田水利资金 710 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支持农村公路部分）4885.36 万元、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 50 万元、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 50 万元、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 151 万元、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48.3 万元、自治区彩票公益金 20.2 万元、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35.98 万元、自治区林业发展补助资金 96.48 万元、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641 万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7.7 万元、生猪（牛羊）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 2.18 万元、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42.4 万元、农业资源级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47.16 万元、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4 万元、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00 万元、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8.08 万元。

2、不纳入涉农整合方案资金 9321.74 万元，其中：于田县公益性岗位开发项目 4838.76 万元、于田县总水厂规范化建设项目 1000 万元、于田县多胎羊配种服务站建设项目 710 万元、于田县水稻田土壤改良项目 1062.154 万元、雨露计划 1710.82 万元。。

2022 年实际列入涉农整合方案资金 41529.89 万元，实施项目 37 个，其中：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23 个，投入资金

34470.17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设施项目 14 个，投入资金 7059.7 万元；其他类项目 0 个，投入资金 0 万元。

于田县 2022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项目安排情况公示工作在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下进行，请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积极配合，请全县各族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对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附：

- 1、于田县 2022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
- 2、于田县 2022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项目汇总表

举报电话：

县纪委监委：6817995 县乡村振兴局：6811507

县财政局：6815202 县审计局：6811162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12317

通信地址：于田县人民政府综合办公楼乡村振兴局（收）

传真：6813455

于田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8 月 25 日